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3、发行期限：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可一次或分次发行。
- 4、发行面值及利率：本次拟注册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市场利率水平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

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5、发行方式：由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8、发行日期：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有效期及注册额度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9、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一切事宜，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本次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

2、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签署、修订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书，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

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终止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

6、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7、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4 日